

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

一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河北金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1310266799370509	法定代表人	叶金地
生产地址	文安县东都再生资源 环保产业园区经三路 五号	生产周期	8 个小时
所属行业	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	联系电话	15888688888
生产经营和管理 服务的主要内容 及是否属于危险 化学品生产使用 企业	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等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		
	主要产品	生产规模	
	锡锭	60t/a	
	-	-	

二、主要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

水污染物								
排放口数量								
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 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 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监测 方式	排放总量 (t/a)	核定的排放 总量 (t/a)	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(mg/L)
生活污水排 放口	DW001		pH值	7.3	手工监 测	/	/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
			悬浮物	7		0.0061	/	
			BOD ₅	9.2		0.0033	/	
			COD	33		0.0077	0.2621	
			氨氮	1.12		0.00013	0.0234	

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、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，如有请说明：

大气污染物

排放口数量									
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 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监测 方式	排放总量 (t/a)	核定的排放 总量 (t/a)	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气筒 1	DA001	间接 排放	颗粒物	3.5	手工监 测	0.0476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3/164-2012) 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、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》 (DB13/2322-2016)	
			铅及其化合物	1.21		0.00001 6	0.003406		
			锡及其化合物	4.49		0.00006 1	/		
			非甲烷总烃	39.4		0.536	/		

是否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、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，如有请说明：

无

三、生产、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；

废物属性或名称	是否危险废物	处理处置方式	处理处置数量 (t)	处置去向
废石英砂	是	委外处置	0	送持证单位

废活性炭	是	委外处置	0	送持证单位	
砂滤池沉渣	是	自行利用	0	破碎工序回收处理	
噪声（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，其他单位自愿公开）					
厂界位置	噪声值（dB）		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值（dB）		超标情况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东	57	/	60	/	/
南	56	/	60	/	/
西	55	/	60	/	/
北	55	/	60	/	/

四、环境保护投资、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；

设施类别	防治设施名称	投运时间	处理能力	运行情况	运维单位
水污染物	-	-	-	-	-
大气污染物	两级喷淋塔+膜式过滤器+光氧催化、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设备+20m高排气筒	2016年	60000m ³ /h	正常运行	厂区生产部
	两级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	2011年	6000m ³ /h	正常运行	厂区生产部
固体废物	-	-	-	-	-
噪声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	-	-	-	-	-
	-	-	-	-	-
	-	-	-	-	-

五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、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

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		
备案部门	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	备案时间
		2022年7月4日
<p>每三年对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备案</p>		
<p>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，如有请说明： 无</p>		

六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；

<p>环境自行监测方案</p>	<p>现执行的自行监测方案；</p> <p>本监测方案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（pH、COD、BOD₅、氨氮、悬浮物）；废气污染物（包括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和厂界噪声（昼间）。</p>
<p>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</p>	<p>通过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》予以发布。</p> <p>(1)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 10 日内日公布；</p> <p>(2)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。</p> <p>(3) 公布内容：企业名称、排放口及监测点位、监测日期、监测结果、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、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。</p>

七、排污费（税）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

<p>排污费（税）的缴纳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 情况（包括对职工进 行环境保护培训等）</p>	<p>每年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等环保宣传活动，对多有涉污环节加装处理设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</p>

八、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）

危险化学品品种	危害特性	污染物排放情况	是否发生过事故	是否有污染防治措施
-	-	-	-	-
-	-	-	-	-

污染防治措施说明（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）： /

九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<p>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